

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九 修正規定

貸款項目	貸款用途
農漁會事業發展 貸款	促進農(漁)會事業發展、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。